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192,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192,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1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 635,016 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47,411	99.8097	144,525	0.1896	401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47,411	99.8097	144,525	0.1896	401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46,311	99.8083	140,760	0.1847	5,266	0.007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879,746	98.2772	1,308,425	1.7172	4,166	0.005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48,877	99.8117	140,760	0.1847	2,700	0.003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45,112	99.8067	140,760	0.1847	6,465	0.0086

7、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18,343	96.5044	1,320,827	3.4714	9,191	0.0242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036,574	99.7955	153,162	0.2010	2,601	0.0035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957,313	99.6915	176,991	0.2322	58,033	0.076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9,150,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633,6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64,428	94.0420	140,760	5.8457	2,700	0.112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01,872	97.5603	32,356	2.2517	2,700	0.188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2,556	88.8353	108,404	11.164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92,095	97.9609	140,760	2.0006	2,700	0.0385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88,330	97.9074	140,760	2.0006	6,465	0.0920
7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11,862	70.0573	1,320,827	29.7357	9,191	0.207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800,531	96.6594	176,991	2.5156	58,033	0.82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6、7、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梁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4:5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行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本行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孙孝坤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 H 股股东会会议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39	建设银行	2026/4/23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本行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拟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建议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 2),并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H 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通函。

(五) 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14:50 开始, 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14:10 至 14:50,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或之前,将与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或本行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本行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对股东普遍关注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应。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回执

报备文件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行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本行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孙孝坤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4:50 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附件 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建议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483 万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4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783,2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份额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及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2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122,029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1,122,029 股,将按照相应持有人所持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结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份额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 22 名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1,122,029 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运股份”)拟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拟置入的资产为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含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事运营公司”)100%股权、新设立的体育场馆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场馆运营公司”)100%股权、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体育公司”)不低于 62.40%股权、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游览公司”)100%股权和上海久事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演艺公司”)100%股权等;拟置出资产为交运股份所持有的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板块、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相关资产,主要包含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修理公司”)100%股权、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动力公司”)100%股权、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冲压件公司”)100%股权、上海通华不锈钢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公司”)80%股权、烟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瑞公司”)100%股权、沈阳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瑞公司”)100%股权等;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运股份、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当前正结合交易推进情况以及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明确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置入资产方面,交易对方已明确公司于前述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中披露的“新设立的体育场馆运营公司”法人主体已完成设立,名称为上海久事体育场馆有限公司。置出资产方面,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情况及 2026 年生产经营发展规划情况,可能减少原预计拟置出资产范围,因此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对上述置出资产范围调整事项进行论证及分析。上述置入及置出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调整的可能。同时,公司正结合上述可能出现调整的情况及公司年报披露的最新财务数据,进一步研究和测算,以明确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已与久事集团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后,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年报披露的最新财务数据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论证交易方案、统筹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除公司与久事集团已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的预计置换资产范围尚存在调整的可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预计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燃气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6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1,073	751,304	-9.35
营业利润	37,816	33,938	11.43
利润总额	38,068	33,657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6	23,304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73	22,893	1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49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46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772,224	4,821,844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2,562	1,649,141	1.42
股本(股)	2,876,743,102	2,876,742,427	0.000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1	5.73	1.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681,073 万元,同比减少 9.35%,主要是燃气资源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6 万元,同比增加 14.56%,主要是燃气资源业务利润和综合能源业务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73 万元,同比增加 13.45%。

天然气销售量 16.40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16.35 亿立方米增长 0.31%。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13.13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12.53 亿立方米增长 4.79%;天然气批发量 3.27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3.82 亿立方米下降 14.40%。管道天然气按用户类型分,大湾区销售量 6.96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6.62 亿立方米增长 5.14%,其中电厂销售量 3.17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2.72 亿立方米增长 16.54%;其他地区销售量 6.17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5.91 亿立方米增长 4.40%。

天然气代输气量 2.30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1.90 亿立方米增长 21.0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817.26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208.72%左右;

● 公司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6,895.29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50.2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817.26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208.72%左右;

公司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6,895.29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50.2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利润总额:8,659.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8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95.29 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0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业运营上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加速优化产品结构和渠道质量,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较同期有较高的提升。

(二) 公司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7,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或“本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公司仍面临财务类终止上市等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票涨停。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 3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需要补充过程资料、增加审计程序进行核查。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能确定公司 2025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3 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02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出借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向借款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11 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 36 个月,资金出借利率视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用途、税收法规等实际情况,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东公司”)向借款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码头”)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 2026 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资金出借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明东公司与借款人盐田码头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